**浮山县中医医院文件**

浮中医发〔2022〕17号

**浮山县中医医院**

**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继承工作，使继承人在整理、继承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基础上，发展、创新中医药学术，培养造就一批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中医理论深厚、中医药技术精湛、品德优良、医德高尚的高层次中医药继承创新型人才。

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虎 卫健局中医股股长

王 博 院 长（项目协调）

副组长：张连艳 副院长（负责项目实施并提供项目教学任

务）

宋大朝 副院长（提供项目教学任务）

巢国栋 副院长（提供项目教学任务）

陈素银 治未病科主任（提供项目教学任务）

成 员：李 波 医务科主任（协调并提供服务）

 高培强 办公室干事（提供服务）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门诊楼六层会议室，具体工作由张连艳同志负责，医务科李波、办公室周丽芳二同志配合工作。

三、遴选条件

**（一）指导老师：**

指导老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5年或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中医医师。

2、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临床或专业实践，能够保证继承工作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3、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或专科专病的知名专家，医德高尚，在群众中享有盛誉，得到同行公认。

**（二）师承人员：**

 师承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2、年龄45岁及以下，爱岗敬业，品学兼优，有志于继承、研究和发展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3、身体健康，能够保证继承工作教学计划与任务的完成。

四、遴选程序

按照先遴选确定指导老师，再遴选继承人的顺序进行。

1. 指导老师的遴选程序：经符合条件的专家本人申请，经院委会审核确定指导老师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卫健局备案。

（二）继承人的遴选程序：按照每名指导老师同时带教不得超过4人的要求，采取本人申请、资格审核、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

师承人员按照与指导老师专业对口的原则，填报《师承合同》，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报到医务科，无异议后，报卫健局备案。

 五、教学要求

继承学习时间,为期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通过继承工作使学术继承人达到:

1、中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中国传统文化知识进一步加强。掌握项目要求的古典医籍,领悟古籍精华。

2、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基本达到指导老师的临床疗效或技能技艺水平,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临庆疗效突出。

3、按照中医药学术发展的规律,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一方面能提出新的见解和新的观点。

 六、教学内容

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与理论学习相结合的形式。

1、跟师学习可随师门诊、查房或会诊等。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每周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三年不少于180个工作日。每年完成不少于60个半天的跟师学习笔记。12篇10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学术经验整理（统称月记）；20份指导老师临床医案（实践技能总结），其中不少于5份疑难病症临床医案（复杂问题实践技能总结）。精读中医经典著作，每年撰写学习心得4篇以上。跟师学习笔记、学习心得、临床体会或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整理,交指导老师批阅,批语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水平。

2、独立临床实践是要积极参加医院门诊或病房工作,参加会诊及疑难病例讨论。每位继承人每周独立从事临床实践的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三年不少于250个工作日。

3、理论学习以学习经典为主,采取集中授课与自学研修相结合的方式。每位继承人要以精读《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匮要略》及《神农本草经》等中医经典为主。

七、指导老师及师承人员职责

**（一）指导老师职责**

1、制定学习计划

了解学员情况，制定学员跟师学习计划，协调好跟师实践、整理病例、抄方、理论学习时间等。

1. 推荐著作

 《思考中医》作为学生首先学习的著作，为以后学习经典打好基础，要求学生开始学习就有中医思维观念，边理论边实践，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3、带徒实践，传授技能

传授自身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等有关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等中医临床技术；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其它与自身专业密切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

4、履行指导、监督职能

（1） 对学员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总结进行批阅，批语要针对其中的问题予以指导，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和水平。

（2） 指导完成结业论文。

5、个人特长授课

每名指导老师每年均须完成两次专题培训授课或讲座，内容主要为自己的学术思想和学术专长，与理论课程相配合。

**（二）师承人员职责**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勤奋好学,尊师守纪。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协助诊疗，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2、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保证跟师时间。

3、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认真做好跟师笔记,及时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学习任务,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水平。

3、爱护医院各种医疗、教学仪器，未经带教老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种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4、积极参加医院及所在科室的各种工作，搞好诊室卫生，帮助带教老师做好日常工作，妥善处理好与带教老师的关系。

5、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不享受寒暑假，如有特殊情况，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6、定期召开讨论会，交流学习经验，并不断在临床实践中改进学习方法。

八、项目资金

1.县级中医师承教育基地建设，补助5万元。

（1）制度建设。县级中医师承基地成立工作小组，由县卫健局和县级中医院相关领导共同任组长，医院分管院长任副组长，相关行政科室和临床科室负责人共同参与，负责组织实施基地建设，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2）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县级中医师承教育基地每次学习都通过《美篇》宣传中医师承政策，鼓励县域内有志于从事中医、中药工作的人员跟师学习。

 2.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师承教育活动），补助20万元。

（1）师承教育活动备案。指导老师开展带徒授业等师承教育活动，师承人员应当与指导老师签订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师承关系合同（《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可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下载），师承关系合同应当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师承合同要明确学习时间、学习内容、职责规范及达到的预期目标，并向当地县（市、区）卫体局申请备案，当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关审核，相关资料由基地保存。合同期限不得低于3年（36个月）。基地统一组织集体拜师活动。

本县域内符合条件的指导老师-师承人员已经开展师承教育活动的，要在当地县（市、区）卫体局备案，相关资料由基地保存。其师承教育活动由基地统一管理。

（2）师承教育活动管理。基地要加强师承教育的过程管理，在指导师承人员加强跟师学习的同时，要组织开展集中理论学习，指导跟师和临床带教（实践），强化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出师考核，要实现过程信息化管理，师承活动要动态留痕，便于质量监控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九、考核指标

继承工作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

1、平时考核由指导老师和带教单位负责进行。主要考核继承人的平时学习情况、跟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

2、年度考核由县卫计局及带教单位负责。考核以原始材料为依据,按照相关考核的内容和要求,逐项检查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

3、结业考核主管部门负责。考核采用积分制,包括实绩考核、实践技能考核和结业论文考核。实绩考核主要考核继承人的跟师临床(实践)天数、独立临床(实践)天数、撰写的学习心得等篇数、临床医案份数及发表的论文篇数;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双盲法,通过临庆应诊、病案分析、操作演示等方式,主要考核继承人与指导老师辨证论治或实际操作的符合率;结业论文考核要求提交5000字以上的结业论文和1000字的论文摘要,内容既要体现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学术思想,又要有继承人自己的创新观点,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继承人结业考核合格,由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出师证书。

十、教学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学年 | 起止时间 | 项目 |
| 第一学年 | 2022.5-2023.5 | 1.自学研修2.集中学习《黄帝内经》3.跟师门诊 4.独立门诊 |
| 第二学年 | 2023.5-2024.5 | 1.自学研修2.集中学习《伤寒论》3.跟师门诊4.独立门诊 |
| 第三学年 | 2024.5-2025.5 | 1.自学研修2.学习《金匮要略》、《神农本草经》3.跟师门诊1. 独立门诊
2. 撰写论文
 |

2022年4月8日